

設，發展經濟並累積資產供子孫享用，達到造福子孫之目的。

- 二、政府債務之舉借，係籌措國家建設財源之重要工具。是故在不景氣時期，財政部以舉債提供加速建設財源，帶動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並期落實「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願景，發揮造福國民之效果。而在景氣復甦經濟繁榮時期，則要增加債務還本金額，俾減少累計債務未償餘額。
- 三、有關政府潛藏負債資訊，本院主計總處已依據 貴院 99 年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業自 98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之總說明中表達各界關切潛藏負債事項，以強化政府債務資訊之揭露。依據本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包括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公教人員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等潛藏負債 14.99 兆元，較 99 年度決算數增加 1.97 兆元，查主要係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數增加及勞工保險、國民年金未提存準備增加所致。
- 四、為加強政府債務監督管理，財政部除自 99 年 12 月起仿效美國設置「國家債務鐘」，每月定期公布最新國債資訊以落實全民監督。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4 兆 9,68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2,571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2.5 萬元。另為要求各級政府本財政自我負責管理，有關各級政府債務資訊，除自 93 年度決算起每年定期公布自編決算數暨更新為審核數外，另自 100 年 10 月底起，首次按月於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布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前一個月長、短期即時債務資訊，俾供各界瞭解各級政府最新債務訊息暨地方政府遵循公共債務法規定情形。
- 五、總統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公布「黃金十年」之國家願景，財政部為追求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業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持續推動相關賦稅與財政改革，已規劃黃金十年之財務策略包括：「財力資源多元化」、「政府理財企業化」、「租稅負擔正義化」、「地方財政最適化」及「公共債務極小化」，俾追求財政穩健，以奠定國家永續成長。

（一六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28）

吳委員就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自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至本（101）年 3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案件已達 25,000 餘件，陸方已遣返我方 185 名重大經濟罪犯或通緝犯。另經由兩岸警方聯手破獲多起跨境詐騙犯罪集團，我方之全般（含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發生數由 98 年度 38,802 件、99 年度 28,494 件（99 年較 98 年減少 26.57%），減少至 100 年度 23,896 件（100 年較 99 年減少 16.1%），而受害金額從 98 年度 102.7 億元、99 年度 61.1 億元降至 100 年度 49.88 億元，皆可顯示該協議執行成效。自前立法委員羅福助遭通緝後，我方相關機關業依協議聯繫機制，向陸方請求協緝遣

返，而現行法制未規定有罪羈押制度部分，司法院、法務部亦已進行相關修法工作，以期完善相關法制；至於重大經濟罪犯或通緝犯之遣返問題，行政院陸委會及相關機關將持續促請陸方協緝遣返是類外逃對象，以維護兩岸人民權益，深化協議執行成效。

二、為避免大陸地區成為不法分子潛逃藏匿之主要處所，內政部警政署自前開協議生效起，即與陸方就緝捕我方刑事（通緝）犯積極展開情資交換與合作緝捕工作，該署洽請陸方遣返回臺受審之刑事（通緝）犯人數，以 99 年 63 人及 100 年 83 人相較，增加 20 人次（增加 31.75%），展現良好成效。針對目前尚有多名我方重大刑事與經濟通緝要犯可能潛逃藏匿大陸，該署與大陸公安單位將持續交換具體情資，儘速將重大通緝要犯遣返回臺，以彰顯協議執行成效。

三、另行政院海巡署迄至本年 4 月 30 日止，與大陸共同合作偵破跨境販運毒品案共計 5 案，查獲毒品 790.2 公斤，逮捕涉案嫌犯 35 人（臺籍 23 人、陸籍 12 人），破獲製毒工廠 1 座，查扣先驅化學工業原料 825.12 公斤。又針對重大要犯防制出境該署已採行下列因應作為：

（一）加強並落實管制出境（海）資料通報及公告作業，對於重大刑案涉嫌人或社會矚目案件之境管對象，確依「海岸巡防機關處理管制出境（海）資料通報及公告作業規範」，登載於「安檢資訊系統」供執勤單位運用，嚴防境管對象偷渡出境；主動與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暨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並加強驗證所屬單位防制通報及執法人員之辨識能力，以防疏漏。

（二）加強情報布建蒐整，置重點於岸際、港口地區與偷渡集團，並強化情蒐任務指導，以提升運用成效；運用海巡服務座談時機，強化預防犯罪宣導，並鼓勵民眾踴躍檢舉，共同打擊偷渡犯罪。

（三）加強岸、海勤務執行，針對港區周邊設施、廠房及船舶、轄區下水道、涵洞及雷達盲區巡查，發掘異常徵候有效防處；強化安檢作為，依據船舶種類、漁具設備、違法前科及其他潛在違法風險等因素，進行風險評估，掌握涉案船筏動態，發揮預警功能；強化各港口船隻出港時人員查證與核對，同時運用港區監視系統加強港區監控；落實雷達監偵，掌握海上可疑目標動態，增進岸、海聯合查緝偷渡勤務效能；針對易偷渡之重點海域，嚴密執行海上巡邏勤務，並針對注檢船筏及曾有非法直航兩岸之國籍漁船，提升登檢密度；各海巡單位於所轄海域先期規劃查緝及多重攔截方案，遇有情資反映，即增派特勤、偵緝人員實施登臨圍捕。

（一六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針對重要罪犯判刑確定後之監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29）

吳委員針對重要罪犯判刑確定後之監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前立法委員羅福助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於本（101）年 3 月 28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確